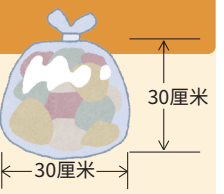
# 一般垃圾回收（每周1次）

周

## 利用 真空式设备 回收

可24小时随时投入垃圾！

※这个系统是将垃圾（主要是厨房产生的垃圾）投入垃圾管道，使用专用车辆回收。
可以投入垃圾管道的垃圾直径须在30厘米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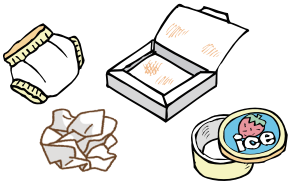



### 主要垃圾

真空式设备可以回收的垃圾，除厨房垃圾以外，大概还包括大小可以放入投入口的以下品目的垃圾。请不要将比投入口大的物品放入投入口。



- 厨房垃圾、厨余垃圾
- 废旧抹布
- 吸尘器集尘纸袋




- 沾有油渍、食物残渣、污渍等的纸张
- 经过防水加工的纸制容器

### 投放方法与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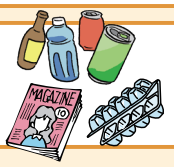
- 请充分沥干水分后投入。
- 45升以上的垃圾袋不可投入垃圾管道。请分装后投入。
- 火柴、烟花、打火机等物品请使用干净，燃烧的物品请彻底熄灭后排放。



- 食用油等请采取用纸或布吸收分装，或者用凝固剂凝固等方法处理后，再装入垃圾袋投入。
- 具有粘性的粘合剂等请在全部使用完后装进袋子等中再投入垃圾管道。
- 纸尿布等物品在排放时请采取清除污物，放入塑料袋中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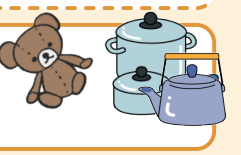


### 以下物品请勿投入垃圾管道




- 分类对象品目（资源垃圾、容器包装塑料、废纸、衣服类）
- 坐垫、靠垫、毛绒玩具等伸缩性强、会堵塞投入口的物品

※将以上物品投入会导致真空式设备出现故障，请坚决杜绝。



## 作为 其他垃圾 回收的物品

回收日（每周1次）上午回收的地区请在8点30分之前，下午回收的地区请在12点30分之前排放垃圾。

什么是其他垃圾？ 最大长宽高各30厘米以内的物品、或长度1米以内的棍状物品这些不能投入垃圾管道的物品。

### 主要垃圾（100%塑料制品除外）

**电气器具类日用品**



- 电热水壶
- 咖啡机
- 电炉
- 电暖袋
- 电熨斗
- 榨汁机

**餐具类**



- 茶碗
- 盘子
- 水杯、玻璃杯

**体育用品**



- 手套
- 球类

**日用品**



- 便当盒
- 水壶
- 玩具
- 伞
- 鞋子、长筒靴
- 晾衣架



- 花盆（没有土的）
- 大工道具（平刨、锤子等）
- 园艺用品（水管等）



### 投放方法与注意事项

菜刀等锋利的物品请使用厚纸等包裹，并标示“キケン（危险）”后排放。

厨房垃圾等可以投入垃圾管道的物品请不要作为其他垃圾排放。

### 请注意

最大边长或直径超过30厘米的物品、或超过1米的棍状物品，不能作为其他垃圾回收。请作为大件垃圾排放。

大件垃圾的排放方法请参阅第8页

当出现分类排放品目混杂现象或使用可见内装物的垃圾袋以外容器排放时，工作人员将粘贴教育标识，不予回收，保持原状。

# 《家电再生利用法》对象品目

空调、电视机、冰箱
冷冻柜、洗衣机、衣类烘干机



家庭内产生的不使用的空调、电视机、冰箱、冷冻柜、洗衣机及衣类烘干机等《家电再生利用法》对象品目，在进行新购或知道过去在哪家经销商购买时，该经销商负有接受该类废旧电器的义务，请要求其接受该类废旧电器。大阪市不实施接受及回收、搬运业务。如不属于新购，且不知道过去在哪家经销商购买时，处理方法如下所示。

**确认处理对象品目**
事先确认制造商及规格（尺寸等）。

→

**在邮局支付再生利用费用**
在邮局准备的“家電リサイクル券（家电再生利用券）”中填写必要事项，汇入再生利用费用。（需另行支付汇费。）

- 可自行搬运 → 运至指定场所（※）→ 持已事先支付再生利用费用的“家電リサイクル券（家电再生利用券）”，将处理对象品目搬运至指定场所。
- 无法自行搬运 → 委托有资质业者（※）→ 请委托持有大阪市一般废弃物（垃圾）回收搬运资质的“资质业者”进行搬运。向有资质业者支付搬运费用，并将处理对象品目及已事先支付再生利用费用的“家電リサイクル券（家电再生利用券）”交给有资质业者。

■ 主要制造商的再生利用费用标准（截至2024年12月1日）

| 空调 | 电视机 | | 冰箱、冷冻柜 | | 洗衣机、衣类烘干机 |
|---|---|---|---|---|---|
| | 15英寸以下 | 16英寸以上 | 170升以下 | 171升以上 | |
| 990日元 | 1,870日元 | 2,970日元 | 3,740日元 | 4,730日元 | 2,530日元 |

（※）关于指定接受场所、有资质业者，请参阅大阪市网页“《家电再生利用法》对象品目的排放方法”。

大阪市官方网站

■ 有关再生利用费用的垂询电话
**家电再生利用券中心**
0120-319640
FAX 03-3903-7551